

國立政治大學 101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下午5時止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10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7日下午5時止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01.03.12(-)\sim 101.04.16(-)$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04.11(三)上午9:00~101.04.16(一)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通訊寄件	101.04.11(三)上午9:00~101.04.17(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1.04.16(一)【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1.04.17(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1.04.30(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1.05.12(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於101年3月12日公佈於本 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一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101.05.12(六)~101.05.14(一)
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暨 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	101.05.23(三) 下午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暨 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單考生成 績單	101.05.24(四)
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 試考生成績複查	101.05.31(四)~101.06.06(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101.05.26(六)~101.06.11(一)
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101.06.19(二) 下午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成績單	101.06.20(三)
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 考生成績複查	101.06.27(三)~101.07.03(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1.06.29(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通訊報到結果	101.07.04(三)下午2:00
「已報到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 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1.07.10(二)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101年7月6日至10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資料並上傳照片)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AX: (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 16~52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 頁碼	条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0	16	外交學系	3	34
歷史學系	6	17	東亞研究所	6	35
哲學系	5	18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36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3	19	金融學系	4	37
宗教研究所	5	20	會計學系	3	38
台灣史研究所	5	21	統計學系	4	39
台灣文學研究所	3	22	企業管理學系	10	40-41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3	23	資訊管理學系	9	42
教育學系	14	24	財務管理學系	6	43
政治學系	6	25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	44
社會學系	2	26	科技管理研究所	5	45
財政學系	5	27	新聞學系	5	46
公共行政學系	5	28	英國語文學系	6	47
地政學系	5	29	語言學研究所	2	48
經濟學系	10	30	法律學系	10	49
民族學系	6	31	應用數學系	3	50
國家發展研究所	6	32	心理學系	5	51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3	33	資訊科學系	3	52

◎總計招收 192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i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三、報考資格	
四、費用	
五、報名手續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九、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十、成績計算方式	
十一、錄取原則	
十二、放榜	8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四、申訴程序	9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9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1
十七、註冊入學	11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1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2-13
参、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4-15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6-52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3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56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7-59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60-62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3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64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5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五】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68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69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70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u>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u>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00止(逾期不受理)。
 -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u>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101 年 4 月</u> 17 日(星期二)下午 5:00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塡寫報名資料。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寄繳報名資料:

- 1. 報考中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系者:
 - (1)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 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101年4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 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報考其餘系所者,須依規定(請詳閱各系所組分則規定)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 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1年4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收件方式:
 - (1) 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101年4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 現場收件:101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以通訊或現場收件方式,繳交系所組規定之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01年4月30日下午2:00(星期一)公佈於網頁上,請考生 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三)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詳簡章附錄三、四)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分則「碩士班修習學系別」中另訂有特定學科及特定報考 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 ※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2-13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 (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 系所組學程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 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 截止日仍有效。
 -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101年5月14日(星期一)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 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經本校審核後報名資格不符。
- (二)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低收入戶者仍須繳交口試費)

成績評 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条所	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台史所、台文所、財政系、地政系民族系、國發所、外交系、東亞所國貿系、金融系、統計系、英文系語言所、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華語文教學博士學程、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經濟系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會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 新聞系、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4月30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 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 號」,並於5月7日前完成繳費。	於 5 月 23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生入 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 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 完成繳費。
備註	(簡章第12-13頁) 2. 口試當日,考生請持繳費收據備查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	

五、報名手續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三)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務請於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 招生簡章、網 路報名規定及 報考系所組分 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 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 間。
2. 上網取得個人 「繳費帳號」 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2-13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 資料	(1)完成繳款之後1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14-15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 並再上網確認資 料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1. 報考中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系者: (1)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101年4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報考其餘系所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1年4月17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報考在職生者另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簡章附表四表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年9月15日止。 3.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僅限裝一人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同一系所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現場收件日:101年4月16日,僅收取上述表件,當場不予審核。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6.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①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者。 ②經本校審核後報名資格不符。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並不限制報考多系所組;但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1年9月15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七)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u>醫療診斷證</u>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101年4月17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九)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u>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u>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 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 考生備用。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 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1年9月15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101年4月30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考生於101年5月7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証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更正。
- (四)<u>二階段系所且無筆試項目者(公共行政學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新聞學系、法律學系、心理學系)</u>,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1年5月12日(星期六)。
- (二)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於101年3月12日(星期一)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試場分配表於101年5月7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u>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u> 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六)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八)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101年5月1日(星期二)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九)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午 別	上	午	下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二節	第 三 節
考試時間	08:20 - 10:00	10:20 — 12:00	13:20 — 15:00
附 註 歷史學系之「史學與史料」、科技管理研究所之「管理文獻評析」,其考試時間為:上午 08:20-12:00,中間不休息。			

九、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u> </u>	1列 門門 20個人級貝刀工	<u> </u>
成績評選 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口試日期	101年5月12~14日(星期六~一)	101年5月26日~6月11日(星期六~一)
口試帳號 查詢日期	101年4月30日(星期一)	101年5月23日(星期三)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台史所、台文所、財政系、地政系民族系、國發所、外交系、東亞所國貿系、金融系、統計系、英文系語言所、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華語文教學博士學程、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經濟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會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新聞系、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 方式	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	於5月23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3日前完成繳費。
注意事項	3.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第 12-13 頁)。4.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 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系所網上	P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簡章 日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考生請逕自上該系 业請詳簡章分則)。 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 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 3.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四)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 得增額錄取之。
- (六)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七)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係屬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之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十二、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1. 一階段系所: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 2. 二階段系所: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u>逾期未報</u> 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
 - 1. 一階段系所考生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者:101年5月24日(星期四)寄出。
 - 2. 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101年6月20日(星期三)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後(一階段系所、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者:101年5月31日,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101年6月27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 2.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者:101年5月31日至101年6月6日;
 - (2)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101年6月27日至101年7月3日。
-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u>郵</u> <u>政匯票</u>,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 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 頭查詢概不受理。
-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口試或補錄取。
-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20日內(即101年7月9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爲由要求補救措施。
- ◎報到程序:錄取生須依規定於報到日期前,「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一)報到流程:正、備取生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 明
期間	101年5月23日至6月29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通訊方式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博士班錄取生報到」</u> 。
報到結果公 告	10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 明
期間	101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 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下列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 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 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驗證所需文件

-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 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 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須 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 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1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101年7月10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 (五)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101年9月14日。
- (六)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1年9月8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册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 3. 懷孕、分娩者。
-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 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轉6327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兹附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種 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 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 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内學院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 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 系、科技管理研究所、圖 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二)學生宿舍費用

1.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本校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 1.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 報名費: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1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再上網取得。
 -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口試費:

成績評 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台史所、台文所、財政系、地政系民族系、國發所、外交系、東亞所國貿系、金融系、統計系、英文系語言所、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華語文教學博士學程、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經濟系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會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新聞系、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 4 月 30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 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 號」,並於 5 月 7 日前完成繳費。	於 5 月 23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生入 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 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u>繳費帳號</u>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 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 |>繳費帳號 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ATM轉帳繳費約1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u>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u>以現金繳款(填寫<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交易代號現金:193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一)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三)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u>無扣款紀錄</u>,即 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 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 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 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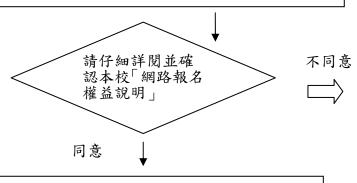
-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登錄報名資料。
-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10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4月16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10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 (五)寄繳報名資料:
 - 1. 報考中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系者:
 - (1)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 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101年4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 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報考其餘系所者,須依規定(請詳閱各系所組分則規定)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 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1年4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收件方式:
 - (1)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 現場收件:101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 一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六)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 新台幣1,300 元整。請於101 年5月14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 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經本校審核後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 101年4月16日下午5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離開報名網頁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
- 取得「繳費帳號」
- 請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 完成繳費1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 名系統 | 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 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 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 得於101年5月14日前,依簡章規定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 所組)。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1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 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填寫報名表」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

101年4月17日下午5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 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 存】。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 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 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 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 *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列印「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張。
- * 將報名所需相關書審表件一併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 郵寄。
- * 務請詳閱簡章各系所報名所需表件 相關規定,並於寄出前檢查相關表 件是否齊全。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中國語	文學科	、歷史、哲學、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總成績比	口試30%	日期時間	6月9、10日【星期六、日】,上午09:00 開始			
例		地點	百年樓 330303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7文著作 15% 5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至少一份正本);4.其他論文著作;5.自傳(以六百字為原則);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以上資料共需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5月2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可委託親友代送)或以快捷郵件(含民間快遞)寄達本系,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271,尤助教 網址: <u>http://www.chinese.nccu.edu.tw</u> /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52 12					
系所代碼	1121 112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単試 -、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0% ー、選考科目及代碼:(1.英文(1126A) 1.英文(1126A) 2.日文(1126B) 3.徳文(1126C) 4.法文(1126D) 3.徳文(1126C) 4.法文(1126D) 5.俄文(1126E) -、史學與史料 (本科考試時間為 08:20 至 12:00) 二、史學與史料 (本科考試時間為 08:20 至 12:00) 1. 英文(1126D) 1. 英文(1126D) 1. 英文(1126D) 1. 英文(1126D) 1. 英文(1126D) 1. 英文(1126D) 2. 俄文(1126E) 1. 大文(1126E) 1. 大文(1126E) <td< th=""><th>20%</th></td<>	20%				
	地點 季陶樓 340407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 20% 二、研究計畫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二、應屆碩士畢業生得於口試日期前 10 日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 三、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四、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3121;(02)29387044,張助教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 1 3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36%	一、哲學基本問題 12% 二、中國哲學史 12% 三、西洋哲學史 12%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24%	零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成 績 比 例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8:30 開始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教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5份。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361,顏助理 網址: <u>http://thinker.nccu.edu.tw</u> /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 1 4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筆試 30%	筆試科目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	
考試項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時間	5月12日【星期六】,筆試結束後進行口試,詳細時間本所網頁公告	
總成		地點	百年樓4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續 比例	書面 審查 30%	二三四五六、研學碩大推	傳及履歷(含相關工作經驗) 究計畫 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 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薦書 2 份 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請依序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需一式五份,推薦書另附。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952, 吳助教 網址: <u>http://www.lias.nccu.edu.tw</u> /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 1 5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心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口試40%	日期時間	5月14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績比		地點	文學院百年樓 2 樓宗教所圖書室(330208 室)		
例	一、履歷自傳 書面 二、大學與碩士班成績單 審查 三、研究計畫 30% 四、碩士論文成品或部分,以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推薦信2封(2位推薦人,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學與碩士班成績單 究計畫 士論文成品或部分,以及其他相關著作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4份。二、推薦信請於報名時密封繳交或由推薦人直接掛號郵寄至本所。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如期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7730,林助教(E-mail: religion@nccu.edu.tw)網址:http://www.religio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 1 6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一、歷史文獻解讀 10% (英、日文各半) 二、台灣史料與研究方法 10% 科目 三、台灣史 10% 1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40% 日期 時間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P.3	地點 季陶樓 340522 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15%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得於5月7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二、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各一式五份,務請於報名時一次繳交, 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件。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7575、63691,張助教 網址: <u>http://www.taiwan.nccu.edu.tw/</u>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17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百	筆試 一、專業外文 20% (英、日文各半) 50% 筆試 二、台灣文學史 15% 科目 三、文學批評 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Part					
	書面 - 、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以下資料各須一式5份) 1.碩士論文 2.研究計畫 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4.其他論文著作 5.自傳(以600字為原則) 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7267, 吳小姐 網址: <u>http://tailit.nccu.edu.tw/</u>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 1 8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云	筆試 一、漢語語言學 40% 筆試 科目 計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資格					
總成績	口試 日期 30% 時間 6月8日【星期五】,上午09:30 開始					
比例	地點 國際大樓 360501 華語文博碩士學程師生研討室					
	書面 一、論文著作 審查 二、研究計畫 30% 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5.自傳(以六百字為限);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以上資料各須一式3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5月29日(星期二)17:00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寄(送)達華語文教學博士學程辦公室,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556,張助教 網址: <u>http://www.tcsl.nccu.edu.tw/</u>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7名	5名		
系所代碼			1611	1612	1613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教育學(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参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 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成績比例	30%	日期時間	6月1日【星期五】上午	- 09:00 起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書面 一、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條件證明 2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5% 40% 三、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 三、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自傳、考生資料表(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及論文相關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6份。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281,闕助教 網址: <u>http://edu.nccu.edu.tw/news/news</u>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2 1 1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4 1 2.34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筆試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 (三科選考一科): 1.比較政治 (2111A) 2.中西政治思想 (中西各佔 1/2) (2111B) 3.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2111C)		
及佔總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成績比	口試 25%	日期時間	6月11日【星期一】,上午08:30 開始		
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系辦公室		
	書面	書面 一、論文著作 25%			
	審查	二、研			
	35%		士班成績 5% *** *** *** *** *** *** *** *** ***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1.推薦書2份(二位推薦人,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2.碩士論文一式5份。 3.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包括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需檢附其他作者署名之個別貢獻說明書)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5份。 二、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將資料親送或以快捷快遞寄達本系張助教,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	1.口試成績				
分之參酌 原	2.筆試成績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3.論文者作成績 電話:(02)29393091轉50771,張助教 網址:http://www.politics.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口	筆試 20%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40%	參 資 日 時 間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6月4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例	書面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 270837 社會學系研討室			
	審查 40%	審查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二、自傳及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博士班入學考試,下載考生資料表)一式 5 份。 三、請依序將考生基本資料表、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等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87060,鄭助教 網址: <u>http://sociology.nccu.edu.tw</u> /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學生逕讀博士	-生1名) 2名			
系所代碼	2131	2 1 3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出	筆試 一、個體經濟理 40% 筆試 科目 二、總體經濟理				
項目及佔	参加 資格 口試 日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25% 時間 5月14日【星期	一】,上午 09:00 開始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1 74	書面 一、論文著作 2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 規 軍項	 一、考生報名時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書 2 份(格式不限)。 2.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五份。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少三學期(含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表。 4.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一式五份。 5.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式五份。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0960,林助教網址: <u>http://pf.nccu.edu.tw</u> /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 1 4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筆試	日期			
考	半矾	筆試 科目			
試項目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時間	6月8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成績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公行系研討室		
比 例	書面 審查 70%	審查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第二點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如下,請依序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一)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15%)(二)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5%)				
其他		(二)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33%) 1.申請表 (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2.成績單正本			
規定					
事項	3.研究計畫				
	4.發表學術性文章(或碩士論文)				
	5.參與學術研究計劃證明文件				
	6.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研究資料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績				
順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1158,江助教網址: <u>http://pa.nccu.edu.tw</u> /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5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土地政策分析 三、土地經濟分析 (各科占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日及佔總	口試 25%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成績比		日期時間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8:15 開始
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室
	書面 一、論文著作 15% 審查 二、研究計畫 20% 3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 1.自傳 2.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4.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 5.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三、地政學系研究所係與中國地政研究所合辦。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0641,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6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H 1 M M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30%年試升目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計		
	零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5% 日期 時間 6月1日【星期五】,下午1: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 271034 教室 (經濟學系研討室)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 書面 三、自傳 審查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著作(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5% 五、至少2封推薦書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二、請依序將碩士論文、自傳、大學及碩班成績、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畢業論文初稿。 四、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須補修碩士班學分。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1056,郭賀翔助教 網址: <u>http://econo.nccu.edu.tw/</u>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2171	217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日 丁 小 <i>川</i>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公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五選一): 10% 1.英文 (2171A) 2.日文 (2171B) 3.法文 (2171C) 4.德文 (2171D) 5.俄文 (2171E)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五選一): 10% 1.英文 (2176A) 2.日文 (2176B) 3.法文 (2176C) 4.德文 (2176D) 5.俄文 (2176E)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P				
	書面 一、論文著作 2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5%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二、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				
其他	三、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規定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事項	五、本系不列備取生。				
	六、書面審查資料(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研究計畫、其他證明等)共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87107、29393091轉50553,何助教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22
系所代碼	2181 2186			2 1 8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英文 二、社會科學方法論	20%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零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25% 日期 時間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8: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			
	書面 一、論文著作 15%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0% 35%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中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日 10 天前,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 三、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四、書審資料一式五份。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論文著作(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與其它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合併裝訂5冊。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0721,張小姐 網址: <u>http://www.gids.nccu.edu.tw</u> / ; E-mail:gids@nccu.edu.tw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 1 9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7 7 7 7		日期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	口試 60%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項目及		日期 時間	6月9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開始						
佔總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06 研討室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書面 四、碩士班成績 五、推薦信 2 份 (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④以上文件請均以英文撰寫 六、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限兩年內之 TOEFL、TOEIC、IELTS) 七、個人相關之榮譽及得獎紀錄								
其他 規定 事項			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全英語授課。 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需一式5份。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	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51278,黎小姐 /w.idas.nccu.edu.tw/						

系(所)別			外	交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1名									
系所代碼			3 1 1 1	3 1 1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55%	筆試科目	一、國際關係二、國際法三、中西近代外交史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零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20% 日期 時間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例	書面 審查 25%	審查二、研究計畫								
其 规 事 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入學學生若於碩士班階段未修習「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研究」及「國際組織研究」等三科,則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補修上述三門課程。 四、本系博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五、本系不列備取生。 六、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5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50918 plomacy.nccu.edu.tw/	,鄭助教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3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5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15% 二、中國研究方法 15% 三、中國大陸研究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25%	參 資 日 時 間	全體考生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8:30 開始						
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1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二 三 四、本	居碩士 室,逾 士論文 所博士	傳及成績單。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 5 份。 班畢業生須於口試日期 10 天前,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 期不受理。 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 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 (CBT 207 分、IBT 76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 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筆試,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50801,張助教 stasia.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4 1 1 1								
碩士班修	各學科	皆可								
習學系別		日期								
	筆試									
٠.	0%	筆試 科目								
考試										
月目		参加 全體考生 資格								
及 佔	口試	日期								
- 總 成	60%	5月14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時間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地點 報到:商學院 10 樓 261047 室								
例	書面	一、論文著作 15%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5%								
	40%	三、碩士班成績 10%								
	一、本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名額流用情形請電洽本學系。								
	二、報	考者須繳交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報考者請依序將個人基本資料表、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代表著作等四項整理成套,共一式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其他		表著作1篇,請勿多交,得為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附著作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								
規定		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摘要(至多 A4 單面 5 頁),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二位推薦人)。								
事項	六、考	五、報名时應繳交 2 份推薦書 (一位推薦入)。 六、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以及國際經貿法等 4 領域中								
	_	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①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提交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之證明。								
		以字平起八字之停士生,於申請論义口試則,須旋父週週本系停士生華業央又檢及係年之證明。 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口試3日前下午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	績								
順序										
The hards	電話:	(02)29393091轉87008,謝小姐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考。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化總成	口試50%	日期時間	5月13日【星期日】, 上午09:00 開始						
績比	地點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例	書面 審查 50%	審查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大學部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系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750分(含)以上之標準(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87143,劉助教 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3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寫作							
及佔總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成績比	口試60%	日期時間	6月9日【星期六】							
例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 審查 20%	審查 一、論又及者作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二、研究計畫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四、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經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合格測驗成績證明,標 準如下:托福iBT 成績 90 分以上或多益 (TOEIC) 成績 900 分以上。如有其他合格鑑定機構, 比照同一水準辦理。 五、請依序將大學部成績及排名、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大學部成績及排名與碩士班成績總表皆需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87046,林助教 e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	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1名					
系所代碼			4 1 4 1	4 1 4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統計及	相關科	系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50%	<u>统</u> 斗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30%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成績比		日期 時間	5月14日【星期一】, 上午08:20至12:00						
154	地點 商學院 9 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其他 規定 事項	四、自傳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科目:統計方法。 三、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5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四、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五、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89020,楊即 at.nccu.edu.tw/	力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A 組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5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15%	筆試 科目	專業英文							
佔總成績		参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與 比 例	口試60%	日期 時間	6月4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2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特定報考資格: 需通過英語檢定 TOEFL (ibt) 87 分或 TOEIC750 分,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考試(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報考規定」)。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請依序將英文能力證明影本、自傳、研究計畫、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5份(其中需有一份為正本,碩士論文可不需合併裝訂)。 四、錄取後不得轉組。 五、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頁。 六、本系分三組招生,名額共計10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依加權總分個別擇優錄取。B 組二領域依加權總分合併錄取。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87063,張助教(e-mail: <u>swallow@nccu.edu.tw</u>) 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الم	B組								C組		
組 別			電子企業管理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52				4 1 5 3			4 1 5 4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	科皆	可		ı	Т		T	Т		
	筆	日期	5月12日【星	胡六】	筆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筆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試 20 %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試 20 %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試 30 %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15%二、組織行為、人力資源 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디	參加資格	依此二領域的報 基準,考量雖該 查加權計算後之 優分別選取共計。 參加第二階段口	及書面審 成績,擇 至多6名	口址	參加資格	依此二領域的報名人數為基準,考量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分別選取共計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 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 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 口試。	
1總成績比例	試 55 %	对時間	6月4日【星期上午09:00 開始		試 55 %	時間		45 %	日期時間		
•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 公室	学系辨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公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 公室	
	書 面 審 一、論文著作 20% 查 25 二、研究計畫 5%										
		見本	系網頁「博士班	報考規定	۰ (۲		FL (ibt) 87 分或 TOEIC750				
其他規定	三、	請依 參考	序將英文能力證 之傑出成就紀錄	明影本、	自傳	、研	達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等一式 5 份(其中需有一份為)	-論文	て或れ	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	
事項	四、 錄取後不得轉組 。 五、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網頁。							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			
			分三組招生,名 域依加權總分合)名	(內	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依加	四權:	總分個別擇優錄取。 B 組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言										
聯絡資訊) 2) 2 9 3 9 3 p://ba.nccu.edu.tv		·····································	7 0	63,張助教(e-mail: <u>swall</u>	ow@	ncc	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商管組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3名									
系所代碼			4 1 6 1	4 1 6 2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筆試 0%	日期 筆試 科目								
考試項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 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第二階 段口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50%	日期時間	5日28日【星期一】(详細時間太多網百八生)							
飛成 績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5 室							
比例	書面 審查 50%	審查 三、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 四、丰水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可繳交 2 份推薦書以供參考。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四、請依序將基本資料、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未來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其中至少一份之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應為正本。 五、若為科技預官,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六、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七、科技組特定報考資格: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修畢(學士班或碩士班)數理或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達 15 學分(含)以上者。 ※口試相關資訊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89057,黄助教 ww.mis.nccu.edu.tw/	it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7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考上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化總成	口試 60%	日期時間	6月9日【星期六】,上午08:30報到						
績比		地點	商學院八樓 260808 室						
例	書面 審查 40%	三、碩四、推	傳 究計畫及著作 士班成績 薦書 2 份(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他有助審查資料(如 GRE、GMAT、TOEFL 或 TOEIC 成績…等)						
其他 規定 事項	訂	,共一	自傳、研究計畫及著作、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合併裝式 5份。 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	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88591,王助教 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3名 1名									
系所代碼		418	1	4182	4183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可								
**	年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零加									
例	書面	審查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二、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五、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七、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2)293 o://www.rmi.r	93091轉89 nccu.edu.tw/	9072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9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日期	5月12日【星期六】						
考試項	筆試 35%	筆試科目	管理文獻評析 (本科考試時間為 08:20 至 12:00)						
目及佔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35%	日期時間	6月8日【星期五】,上午09:00至下午17:00						
例	書面 審查 30%	一、碩士班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正本)、自傳、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推薦書 25% 審查 二、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報名時應繳交推薦書 2 份,並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四項合併裝訂, 共需一式 5 份。 三、請至本所網站點選招生/博士班/考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妥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 liw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9094,張助教 網址: <u>http://tim.nccu.edu.tw/</u>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5 1 1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筆試 0%	日期 筆試 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40%	參 資 日 時 間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6月4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起					
及績比例	書面 審 60%	審查 三、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請附論著目錄(紙本),著作或論文請以 pdf 檔格式儲						
其他 規定 事項			資訊將於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 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	績						
聯絡資訊			29387077,陳助教 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2				
系所代碼			6 1 1 1	6 1 1 2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	各學科皆可				
考	筆試 50%	日期 筆試 科目	5月12日【星期六】 一、英美文學 25%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5月12日【星期六】 一、英語教學 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30%	参 資 日 時 間	全體考生 5月14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全體考生 5月14日【星期一】 上午09:00至下午17:00				
明比例	書面 審查 20%	二、研三、大	季陶樓(本系網頁公告) (主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 (術著作 「子宗計畫(以英文撰寫) 上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位教授推薦書	季陶樓 340205 室 一、碩士論文或近 5 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 位教授推薦書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考生成績擇優錄取。 二、口試以英語進行。 三、「教授推薦書」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五、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六、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五份(推薦書除外)。 七、本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63913 nglish.nccu.edu.tw/	,鄧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 1 3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獲有語言學之碩士學位及其它相關科系							
H 7 W W	日期							
考	筆試 0% # 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全體考生							
及佔總治	口試 日期 60% 時間 5月14【星期一】,詳細時間本所網頁公告							
横	地點 季陶樓 340313 室							
例	書面 審查 40% 書面 一、2位教授推薦書 二、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三、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四、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 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其他規定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 者,不得畢業。 四、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如下(第二項至第四項需一式五份):							
事項	1.二位教授推薦書(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3.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7246、7,曾助教 網址: <u>http://ling.nccu.edu.tw</u> /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國際商業與法律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42					
系所代碼			7111	7 1 1 2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法律類	科							
		日期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 選取至多1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及佔總	50%	日期時間	6月9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開始	6月9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開始					
成績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	室					
比例	.		傳(含過往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經歷及 來規劃與預計未來研究領域)	一、自傳(含過往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經歷及未來 規劃)【以英文撰寫】					
	書面審查		究計畫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50%		士班成績 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三、碩士班成績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主	五、英文能力證明					
	一、應	· 基屆碩士	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	· 【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至少一份正本)、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語言					
規定		能力證明(乙組請附英文能力證明)合併裝訂,共一式6份。 三、 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回,如需取回請於放榜後兩週內親至系辦公室索取。							
事項	四、有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口試成績								
順序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51416,b ww.law.nccu.edu.tw/	彡小姐					

系(所)別			應用	數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名(內含	\$學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1名					
系所代碼			8 1 1 1	8 1 1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應用數	學系及	其它相關科系						
		日期							
考試で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参加 資格 日期	全體考生						
成績比例	50%	時間地點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08:30至下午17:00 果夫樓080121 室						
	書面 審查 5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審查 三、學士班、碩士班成績單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5份。 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62370 ww.math.nccu.edu.tw/	,李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 1 2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心理學	系及相	弱學科····································						
		日期							
考試項	筆試 0% 半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بالمد ب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成績比	口試60%	日期 時間	5月26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17:00						
例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書面 審查 40%	審查 二、研究計畫(含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20%							
其他 規定 事項		 、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2位推薦人)、碩士班成績單(1份正本4份影本)及個人資料表1份(格式置於本系網頁\下載專區\碩博班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明或證照…等。 四、請將書面資料裝訂成一式5份(推薦書除外),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	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63551,溫小姐 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8 1 4 1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	皆可							
П 1 7/1/74		日期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及佔細	口試50%	日期 時間	5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成		地點	大仁樓 200103 室						
() () () () () () () () () () () () () (一、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三、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1份 四、推薦書2封(2位推薦人)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其他 規定 事項	逕讀作業將於本招生考試報名前結束,如有缺額將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nccu.edu.tw/)。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ww.cs.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 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 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 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 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 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 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 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 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 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 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 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 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 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 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5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 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6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 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7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8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u>碩士學位</u>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u>博士學位</u>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10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 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 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11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 (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ri>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 之學歷。
-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 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 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 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 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或肄業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畢業證(明) 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 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 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 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 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 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校院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始得採認;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之 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 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_大學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8000	國立中央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8	静宜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四-2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I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I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四-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9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	2.等考試		8003	寺门

		其 他	2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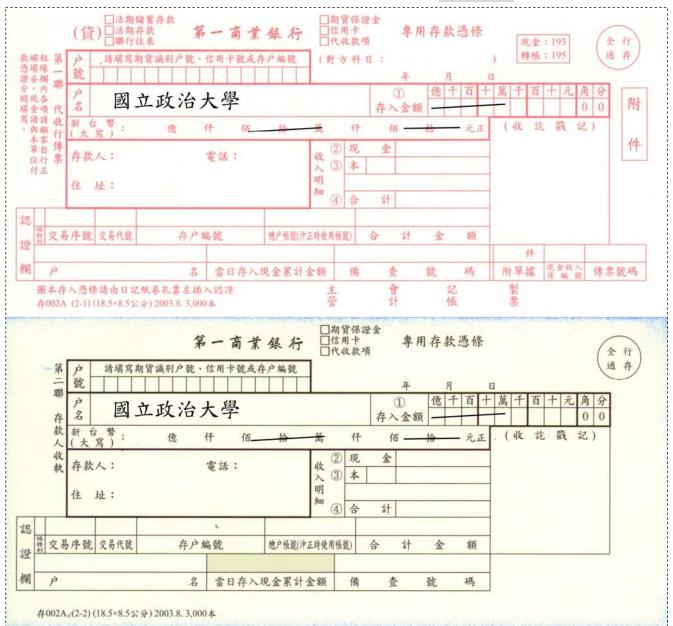
民國82年2月24日本校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3月6日本校第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 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 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 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 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 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

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頁取得之「繳費帳號」(詳簡章第2頁)。

金額:報名費:1,500元

口試費:1,5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塡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組 學位學程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夜)(行動)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 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 清楚。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 其他:() ()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1年4月11日至4月17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國立政治大學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系(所) 學位學程						
線 費 帳 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2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5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退費帳號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 實,以免無法退費)	銀行名稱: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1年5月1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申請退費」。 3.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6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ARCAD 1781 1981 1 3 1657		學系		, ed 10 = -	准考	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研究所		組	(考生	上勿填)
		學位學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衡)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學校不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 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壹)報	考人	真寫部份:					* (請)	自行景	5印使用	
姓 名		性	別	報考	一般生	出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身分別	學系/所/學程	年月日研讀方向				
TK-5 70//	大學	: 大學 (學院	:)	學系	年 月畢	專長				
學 歷	研究所			學系(所)	 年 月畢	專長				
頁士論文	題目			I						
指導教授	姓名		務 位		聯電	- ()			
开讀學位	方式	□全時間,沒有其他專業	美職 。	□全	時間,服務機關	阘選派,带	職帶薪。			
1块寸 12	. , , , , ,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留職停薪。 □其他,請說明:								
目前服務	機關		職稱		聯絡 電記	1 (
直屬主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1 ()				
4. 報考/	人在碩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 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聰 ,□惡劣。若方便的話,	()期間,於	您認為他的工	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	- ,□嚴謹	小心	,□被動	
5. 報考 <i>/</i> 說明	報考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3. 報考/	人如具	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	:現值得您-	一提,請說明	:					
 7.報考/	人如具	 有重大缺點,請說明:								
 3. 若有;	其他說	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	不敷使用	,請另 A4 紙5	真寫):					
	簽章)			填	寫日期:中華日	飞國 岳	F]	_目	
		:								
也址:		電話:								

◎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 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臺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至几千四	(忠孝站)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尚有282、小10、棕5、棕11等

二、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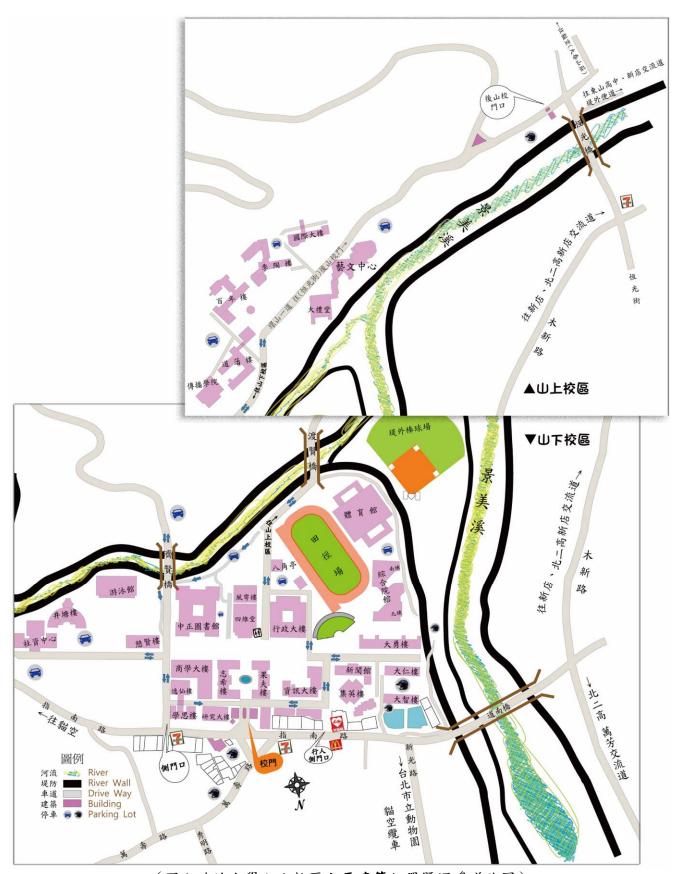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一文湖線	動物園站	236、237、611、282、棕6、棕11、綠1
你然————————————————————————————————————	萬芳醫院站	236、611、棕 11、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
- 二、 簡章發售日期:自101年3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
- 三、報名方式、日期: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 自 10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 自 10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
- 四、收件方式: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1 年4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 (一)現 購: 請於3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至台北市指定之三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網站
 -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預 購: 請於3月12起至4月13日止至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 (一)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u>郵政匯票</u>(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u>大型B4</u>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20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u>博士班</u>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471號信箱」。
- (三)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3-5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務請留意本校網路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 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而致無法上網報名。
- 六、請利用政治大學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相關招生訊息。